# 商品购销合同书(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20

*商品购销合同书一买方和卖方\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订立本合同。1.商品名称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按本合同的条款规定，由卖方向买方...*

**商品购销合同书一**

买方和卖方\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订立本合同。

1.商品名称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按本合同的条款规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商品：(略)

2.期限

交货日期从\_\_\_\_\_起至\_\_\_\_\_止;或每满一年后由一方当事人至少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本合同中的“合同年”是指到\_\_\_\_\_为止或每年到此时为止的十二个月。

3.商品规格

卖方商品装运时的规格标准。

4.商品数量(略)

5.价格

可按本合同背面第七条规定上浮。

6.附加条款规定

本合同背面的附加条款规定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效力等同当事人签名前所列条款。

买方(签定)\_\_\_\_\_\_\_\_\_\_\_\_\_\_\_ 卖方公司(签字)\_\_\_\_\_\_\_\_\_\_\_\_\_\_\_

(反面)附加条件规定

7.价格浮动

卖方提价可在每个季度的第一天进行，但至少应提前十五(15)天将其书面通知提交方式邮寄买方。买方则有权在涨价生效日之前向卖方提交或邮寄通知，取消涨价部分的定货。

8.税收

附买价外，买方还得支付卖方因生产，销售或运输本合同有关商品而规定缴纳的所有的政府税收、营业税和(或)其他一切收费(纯收入所得税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较低竞争价格

如买方向卖方证实，买方可在任何一个合同年度内从任何一制造商处按类似条件规定购得在美国生产的上述商品，且质量一样，数量等同本合同年度尚未交货数量，但价格低于本合同之定价，如卖方拒绝就上述数量商品按此价格进行降价，买方可向其他制造商购买该数量商品，并减少按购买数量该合同所承担的购货义务。

10.装船发货

如无另行规定，买方每月定货量及每月装船发货量应大致相同，如因缺货而影响每月装运，则应依量大致按合同年平均进行装运。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定货，卖方将无义务提供未定购货物。

11.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为，取货全额即付，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支付货款，除其他补救之外，卖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停止发货。

12.索赔

买方收到按本合同所发商品后十五(15)天内不向卖方提交索赔通知，则视为无保留接收该商品，且放弃一切有关权利要求。买方承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合同所提供之商品或将其与其他商品混合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任何索赔，无论是因未提供应提供之商品或是否因过失，数额均不得超过索赔物的买价。任何一方均不对间接或继后的损害负责，不论其是否是因一方当事人过失而引起或产生。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天灾、火灾、洪水、战争、破坏、意外事件、劳资纠纷或劳力缺乏)、政府法律、法令、规则和条例〔不论是否合法，包括(但不排除其他)优先权、征用、分配及价格调整限制等〕、物资设备及运输短缺，以及其他类似或不同意外事故，双方当事人均可免去违约责任。遇此事故的当事人有权免去全部或部分在该事故期内本应收、发的货物，免去之数额应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由于上述事故使得卖方无法提供本合同规定数额之某种商品，卖方有权公平合理地在其顾客、部门和分公司间就可能提供之商品进行分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迫使卖方为满足买方的供货而向他人购买商品。

14.其他规定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有关产品的提供等均应遵守产品生产地州的法律规定。本合同经当事双方充分讨论同意缔结。卖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符合商品规格标准及本合同中有关规格的其他明文规定，保证合理包装及标记商品，并与集装箱与商品标签上的内容一致。以上保证具有排他性，将替代其他一切保证(不论是书面、口头或默示)，包括以上明文规定之外的购销保证及特殊供应保证。本合同对双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效力，并保证其各自的利益，但预先未征得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转让无效。未经卖方委托人书面认可，任何合同的修改或其条款规定的解除都将无效，此种修改或解除也不得因卖方认可或接收含有其他条款规定的购货单而生效，不论此货单是否经卖方委托人签字。

1.2 订购单(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的格式)

(正面)订购单

发票、货箱和装箱单上均应填写订购单编号

订购单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商：\_\_\_\_\_\_\_\_\_\_\_\_\_\_\_\_\_\_\_\_

送货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供方)

经由\_\_\_\_\_\_\_\_\_\_\_\_\_\_\_\_\_船上交货 条件：\_\_\_\_\_\_\_\_\_\_\_\_\_\_\_\_\_ 到达地：\_\_\_\_\_\_\_\_\_\_\_\_\_\_\_\_

按贵方报价：\_\_\_\_\_\_\_\_\_\_\_\_\_\_\_\_ 约定到达站港时间：\_\_\_\_\_\_\_\_\_\_\_\_\_\_\_\_\_

本编号订购单完全依照正、反两面的说明和规定作成。

数量：\_\_\_\_\_\_\_\_\_\_规格型号：\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金额：\_\_\_\_\_\_\_\_\_\_

如所订产品和(或)物资是为执行与美国官方所签合同，本订购单之规定将由附表上的规定加以补充。

总计：\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和规定

1.承兑副本须及时签字送回。

2.装箱单据必须完整，最后一张单据应注明“货物备齐”。

3.每箱货物、装箱单和发票上均应注明订购单编号。

4.发票一式两份，最迟须在装船次日寄出，每张发票都应附上提单或运单。

5.货物必须交到需方收货处，不得提交给任何个人或部门。

6.额外费用

除非事前经书面通知同意，否则不得增收任何额外费用，包括装箱、包装、搬运费等。

7.支付

贴现期以收到货物或发票(以后到者为准)之日起计算。不得采用货到付款办法，不得使用汇票。

8.数量

必须保证充足供货，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订货数量。需方可拒收并退回未经认同之供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9.价格

如本定单未就价格作出规定，货物应按最后报价或现行市价付款(以低者为准)。本定单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最后报价，所定价格必需经需方认可。

10.适用的法律

供方保证本定单所涉及货物之生产、销售和定价均不得触犯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法律。

11.公正劳动标准法

供方保证按本定单发运给需方的货物均是按公正劳动标准法规定生产制造。

12.担保条款

供方确保按本定单或按需方要求规格所提供的一切物品完全符合规定，在材料、工艺及适销方面没有缺陷。此担保在交货之后仍然有效，且不得因需方接收所定货物或商品以及支付货款而失效。凡有违反本定单或不符合本定单提供的规范之行为，以及其他任何例外或变更都必须经过需方采购部门的书面认可。

13.取消订货

如供方不按规定按时供货，或供方违反本定单及担保条款在内的规定，需方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交之定货。

14.验收

需方有权验收和拒收货物。次品和不符需方规格要求的产品将搁置等候供方通知，损失由供方承担，如供方同意退货，费用应由供方负责。如验收发现所收到的货物不符需方规格要求，需方有权取消未发运部分定货。验收前所支付的订货款不得构成承诺，因此不得影响需方对供方的任何或所有权利要求。

15.专利

供方保证此定单所供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美国颁发的或经协定规定的专利证书权，并保证不让需方、其转让人、其顾客及用户遭受侵权之诉。

16.转让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转让此合同。

17.合同解释

本合同将按\_\_\_\_\_\_\_\_\_州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购销合同修改协议书

双方当事人如想修改某一合同内容，可签定以下协定：

协议书

双方现同意将\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购买500薄耳土豆的合同作如下修正：

1.将有关供货日期的第5项改为：(变动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将有关担保的第8项改为：(变动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其他条款保留不变。

\_\_\_\_\_\_\_\_\_\_\_\_\_\_\_\_\_\_(卖方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买方签字)

**商品购销合同书二**

1.1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正面)

\_\_\_\_\_\_\_\_\_\_公司

买方和卖方\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本合同。

1.商品名称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按本合同的条款规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商品：(略)

2.期限

交货日期从\_\_\_\_\_起至\_\_\_\_\_止;或每满一年后由一方当事人至少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本合同中的“合同年”是指到\_\_\_\_\_为止或每年到此时为止的十二个月。

3.商品规格

卖方商品装运时的规格标准。

4.商品数量(略)

5.价格

可按本合同背面第七条规定上浮。

6.附加条款规定

本合同背面的附加条款规定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效力等同当事人签名前所列条款。

买方(签定)\_\_\_\_\_\_\_\_\_\_\_\_\_\_\_卖方公司(签字)\_\_\_\_\_\_\_\_\_\_\_\_\_\_\_

(反面)附加条件规定

7.价格浮动

卖方提价可在每个季度的第一天进行，但至少应提前十五(15)天将其书面通知提交方式邮寄买方。买方则有权在涨价生效日之前向卖方提交或邮寄通知，取消涨价部分的定货。

8.税收

附买价外，买方还得支付卖方因生产，销售或运输本合同有关商品而规定缴纳的所有的政府税收、营业税和(或)其他一切收费(纯收入所得税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较低竞争价格

如买方向卖方证实，买方可在任何一个合同年度内从任何一制造商处按类似条件规定购得在美国生产的上述商品，且质量一样，数量等同本合同年度尚未交货数量，但价格低于本合同之定价，如卖方拒绝就上述数量商品按此价格进行降价，买方可向其他制造商购买该数量商品，并减少按购买数量该合同所承担的购货义务。

10.装船发货

如无另行规定，买方每月定货量及每月装船发货量应大致相同，如因缺货而影响每月装运，则应依量大致按合同年平均进行装运。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定货，卖方将无义务提供未定购货物。

11.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为，取货全额即付，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支付货款，除其他补救之外，卖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停止发货。

12.索赔

买方收到按本合同所发商品后十五(15)天内不向卖方提交索赔通知，则视为无保留接收该商品，且放弃一切有关权利要求。买方承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合同所提供之商品或将其与其他商品混合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任何索赔，无论是因未提供应提供之商品或是否因过失，数额均不得超过索赔物的买价。任何一方均不对间接或继后的损害负责，不论其是否是因一方当事人过失而引起或产生。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天灾、火灾、洪水、战争、破坏、意外事件、劳资纠纷或劳力缺乏)、政府法律、法令、规则和条例〔不论是否合法，包括(但不排除其他)优先权、征用、分配及价格调整限制等〕、物资设备及运输短缺，以及其他类似或不同意外事故，双方当事人均可免去违约责任。遇此事故的当事人有权免去全部或部分在该事故期内本应收、发的货物，免去之数额应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由于上述事故使得卖方无法提供本合同规定数额之某种商品，卖方有权公平合理地在其顾客、部门和分公司间就可能提供之商品进行分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迫使卖方为满足买方的供货而向他人购买商品。

14.其他规定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有关产品的提供等均应遵守产品生产地州的法律规定。本合同经当事双方充分讨论同意缔结。卖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符合商品规格标准及本合同中有关规格的其他明文规定，保证合理包装及标记商品，并与集装箱与商品标签上的内容一致。以上保证具有排他性，将替代其他一切保证(不论是书面、口头或默示)，包括以上明文规定之外的购销保证及特殊供应保证。本合同对双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效力，并保证其各自的利益，但预先未征得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转让无效。未经卖方委托人书面认可，任何合同的修改或其条款规定的解除都将无效，此种修改或解除也不得因卖方认可或接收含有其他条款规定的购货单而生效，不论此货单是否经卖方委托人签字。

1.2订购单(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的格式)

(正面)订购单

发票、货箱和装箱单上均应填写订购单编号

订购单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商：\_\_\_\_\_\_\_\_\_\_\_\_\_\_\_\_\_\_\_\_

送货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供方)

经由\_\_\_\_\_\_\_\_\_\_\_\_\_\_\_\_\_船上交货条件：\_\_\_\_\_\_\_\_\_\_\_\_\_\_\_\_\_到达地：\_\_\_\_\_\_\_\_\_\_\_\_\_\_\_\_

按贵方报价：\_\_\_\_\_\_\_\_\_\_\_\_\_\_\_\_约定到达站港时间：\_\_\_\_\_\_\_\_\_\_\_\_\_\_\_\_\_

本编号订购单完全依照正、反两面的说明和规定作成。

数量：\_\_\_\_\_\_\_\_\_\_规格型号：\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金额：\_\_\_\_\_\_\_\_\_\_

如所订产品和(或)物资是为执行与美国官方所签合同，本订购单之规定将由附表上的规定加以补充。

总计：\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和规定

1.承兑副本须及时签字送回。

2.装箱单据必须完整，最后一张单据应注明“货物备齐”。

3.每箱货物、装箱单和发票上均应注明订购单编号。

4.发票一式两份，最迟须在装船次日寄出，每张发票都应附上提单或运单。

5.货物必须交到需方收货处，不得提交给任何个人或部门。

6.额外费用

除非事前经书面通知同意，否则不得增收任何额外费用，包括装箱、包装、搬运费等。

7.支付

贴现期以收到货物或发票(以后到者为准)之日起计算。不得采用货到付款办法，不得使用汇票。

8.数量

必须保证充足供货，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订货数量。需方可拒收并退回未经认同之供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9.价格

如本定单未就价格作出规定，货物应按最后报价或现行市价付款(以低者为准)。本定单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最后报价，所定价格必需经需方认可。

10.适用的法律

供方保证本定单所涉及货物之生产、销售和定价均不得触犯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法律。

11.公正劳动标准法

供方保证按本定单发运给需方的货物均是按公正劳动标准法规定生产制造。

12.担保条款

供方确保按本定单或按需方要求规格所提供的一切物品完全符合规定，在材料、工艺及适销方面没有缺陷。此担保在交货之后仍然有效，且不得因需方接收所定货物或商品以及支付货款而失效。凡有违反本定单或不符合本定单提供的规范之行为，以及其他任何例外或变更都必须经过需方采购部门的书面认可。

13.取消订货

如供方不按规定按时供货，或供方违反本定单及担保条款在内的规定，需方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交之定货。

14.验收

需方有权验收和拒收货物。次品和不符需方规格要求的产品将搁置等候供方通知，损失由供方承担，如供方同意退货，费用应由供方负责。如验收发现所收到的货物不符需方规格要求，需方有权取消未发运部分定货。验收前所支付的订货款不得构成承诺，因此不得影响需方对供方的任何或所有权利要求。

15.专利

供方保证此定单所供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美国颁发的或经协定规定的专利证书权，并保证不让需方、其转让人、其顾客及用户遭受侵权之诉。

16.转让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转让此合同。

17.合同解释

本合同将按\_\_\_\_\_\_\_\_\_州的法律进行解释。

1.3购销合同修改协议书

双方当事人如想修改某一合同内容，可签定以下协定：

协议书

双方现同意将\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购买500薄耳土豆的合同作如下修正：

1.将有关供货日期的第5项改为：(变动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将有关担保的第8项改为：(变动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其他条款保留不变。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购销合同书三**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品种和数量

l、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必须明确规定标的物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第二条等级、质量和检疫方法

1、等级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检疫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第三条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励办法

1、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货款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奖励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方式：\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买方的违约责任

1、买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履行期内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违约金。

2、买方如需提前交货，并取得卖方同意变更合同的，买方应给卖方提前交货货款总值的\_\_\_\_\_\_%的补偿，买方因特殊原因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_\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卖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3、卖方交售的\_\_\_\_\_\_\_\_品种、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可以拒收。

第六条卖方的违约责任

l、卖方逾期交货，如买方仍然需要，卖方应如数交货，并应向买方偿付货物总值的\_\_\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如买方不需要，卖方应按未交货款总值的\_\_\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偿付违约金。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买方仍然需要，卖方应如数补齐，并应向买方偿付少交部分货物总值\_\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如买方不需要，卖方应按逾期应交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偿付违约金。

2、卖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买方有权拒收。如买方同意接收，不按违约处理。

3、卖方交售的水产品的品种、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可以拒收。

第七条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调解或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双方达成协议。街道要求变更或接触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七天之内作出答复(当时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赔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份，交卖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分局留存一份。

卖方名称(章)\_\_\_\_\_\_\_\_\_\_\_\_\_\_买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法定代理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商品购销合同书四**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商业零售性质的超市、大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店及便利店与供应商之间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确立的合同关系。

二、词语定义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当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商品购销：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建立商品买卖关系，零售商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自行组织销售，按照所采购商品的数量和金额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商业模式。

2、零售商：是指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3、供应商：是指与零售商建立商品买卖关系，直接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4、代理人：是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代表供应商或零售商处理订货、验收、入库、销售、退换货、结算等各个环节相关事宜的授权代表。

5、订货：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零售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流程和方式，向供应商订购约定商品的活动。

6、促销服务费用：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因零售商提供各种形式的促销服务所应当支付的费用，包括零售商以提供销售通道、宣传服务等名义所收取的商品价款之外的全部费用。

7、对帐：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就购销商品订货、入库、退货、库存等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的行为。

8、对帐周期：是指供应商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后，双方以固定的期间或时间为标准而确定的有规律的核对帐目的周期。

9、对帐日：是指零售商为了工作便利所指定的某一类商品供应商固定的对帐日期。

10、结算：是指零售商根据从供应商处购入商品的数量、金额，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行为。

11、铺货期：是指供应商首次订单商品交付之日起，至首次结算周期起算前零售商占用商品的期间。

12、结算周期：是指铺货期满之日至零售商第一次应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日的期间，此后零售商均应当以此期间为标准、依第一次应当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日期类推，同供应商办理结算的固定周期。

三、合同文件及组成

1、合同文件应当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

(2)订购商品清单

(3)双方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4)促销服务协议

(5)订单及订单确认

(6)商品价格变动文件

(7)商品交付或验收、入库文件

(8)商品退换货文件

(9)商品对帐文件

(10)商品样品及各种附随文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零售商之间有关商品购销、质量、包装等变更事项及违约行为确认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形式不限于双方文字协议、通知、信函、传真等，包括零售商通过销售库存微机网络管理系统打印的各种交易、对帐记录。

北京市商品购销合同

甲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代理人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订货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当提前72小时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

(1)乙方电子商务平台 (2)电子邮件 (3)传真 (4)订货合同 (5)其他\_\_\_\_\_\_\_\_\_\_\_\_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4小时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四、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五、商品促销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六、商品退换

1、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甲方选择的退换货类型为\_\_\_\_\_：

(1)不接受退换货 (2)可接受全部退换货 (3)有条件的退换货(4)在商品总价值 %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2、在选择有条件退换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乙方合理库存，且有利于商品周转，双方同意：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残、次品 (2)季节性商品过季时 (3)滞销商品 (4)其他 \_\_\_\_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残、次品 (2)季节性商品过季时 (3)滞销商品 (4)产品存在质量问题(5)其他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5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帐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对帐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2、采用第1条第(3)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帐及结算周期。

(1)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次，具体对帐日期为每月 日。对帐日前3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帐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帐单》的内容。

(2)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a10日 b15日 c30日 d45日 e其他\_\_\_\_

3、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帐、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持《商品对帐单》及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5、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1)现金(2)转账支票(3)电汇(4)\_\_\_\_\_\_\_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2、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不予返还;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帐和结算。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1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

(二)验收交接后，双方应当签署车位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办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商品购销合同书五**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

技术规格要求技术参数像素间距 像素密度 像素尺寸 像素组成 纯红色管芯点/㎡ 由供应商提供 1r中国台湾光磊( 波长620-630nm, )模组像素(点x点) 模组尺寸(长x高x厚度mm) 整屏像素点 模组行列数 屏幕尺寸(长x高) 屏幕总净重 功率消耗 显示颜色 亮度调节 灰度等级 水平视角 垂直视角 观看距离 驱动方式 控制距离 控制方式 供电要求 盲点率备注注明封装厂家由供应商提供由供应商提供由供应商提供 由供应商提供 近似于4：3由供应商提供 由供应商提供 由供应商提供 由供应商提供≥256级(各种颜色) ≥140度 ≥100度 由供应商提供1/8扫灵星雨由供应商提供 同步控制系统 三相五线制 出厂时为小于万分之一(且离散分布)平均无故障时间 使用寿命 平均无故障时间 使用寿命 防护等级 工作环境 亮度 开关电源 驱动ic大于10000小时像素模块平均10万小时以上，大于10000小时像素模块平均10万小时以上， ip55-15°c—55°c、全天候运行大于4000cd每平方米 上海衡浮 中国台湾聚积 采用香港健韬a 极板材kb料pcb板屏体内5v线及排线采用有ul认 证及3c认证 的国标线材

二、产品质量参数要求 ：《led电子显示屏通用规范》

三、交货方式及时间：现场制作安装，签订合同一周内交付使用。

四、货款结算办法：

1、预付定金元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余额人民币现金全额付清。(留质保金，最少5%) 五、验收标准：通电正常工作视为合格(使用一个月视为合格)，若有质量后续问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于处理。(48小时内)

六、产品服务：乙方对产品质量及安全保证一年，提供上门免费保修壹年(最好2年)。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不依约履行或单方面取消本合同，应偿付对方此批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2、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付款，每逾期三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的5‰的违约金;如 乙方违约交货，每延期三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货款的5‰的违约金。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凡与本合同签订或履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 一方不愿意协商，双方应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程序解决(法院)，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仲裁不成, 可以向合同签定所在城市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购销合同书六**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所需商品清单

第二条 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1\_项作标准：

1.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 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单价和合同总金额：5886800元(大写：伍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20xx年7月20日。

2.交货地点：茂县尔玛国际酒店。

3.运输方式：甲方运输。

第五条 验收方法：按样品规格验收。

第六条 预付货款 :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第七条 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20xx年7月20日结付款。

第八条 运输费用负担：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_10\_%的违约金。

2.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_10\_%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_10\_%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购销合同书七**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商品购销合同书八**

甲方(采购方)：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供货方)：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合约期内为甲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为以[ ]为原料制作的[ ](以下简称“商品”)。

二、交付商品的标准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为甲方设计和生产样品。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不低于乙方提供的样品的质量。具体要求为：内、外盒的原材料均为，产品的配件均为[ ]。

三、商品的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价格为元人民币/套(原价格)，甲方本次采购的商品数量尽量不低于4000套。如果采购数量超过1000套，则所有商品每套单价在原价格基础上降价500元;如果甲方采购商品的数量超过5000套，则所有商品每套单价在原价格基础上降价1000元。如果甲方采购商品的数量超过5000套，则双方另行协商更优惠价格。

3.2上述价格为合同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最终价格，且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供货、运输、保修、维修、保险等全部义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税费，除上述总价外，乙方不得就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款项或补偿。

四、商品的包装方式

4.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甲方。

4.2乙方对所有合同商品应使用新的适合该商品的未经侵蚀的材料进行包装，并根据商品的特点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商品能够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供应商品的数量、期限、地点、付款方式

5.1 甲方本次订购的商品数量为1000套，乙方应在[ ]月[ ]号以前完成前500套商品的生产，在[ ]月日完成另外500套商品的生产。

5.2供货的地点为乙方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在北京的地点，与送货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前50套商品的总价款的30%，乙方完成该等商品生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60%，预留10%结算总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三月内后，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商品质量无疑义，一次性付清。乙方在9月5号前支付另外50套商品的总价款的30%，待甲方完成商品生产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60%，预留10%结算总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三月内后，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商品质量无疑义，一次性付清。

5.4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相应发票后方支付相关付款。

六、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6.1 乙方提供的样品经过甲方认可后，双方签字确认，由甲方封存。对于乙方提供的商品，甲方在验收时采用双方确认的样品之标准作为质量检验标准。

6.2合同商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就合同商品的外观、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同时，甲方有权聘请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性能、甲醛释放量、基本环保指标及合同商品行业惯例检测内容等。如经检验货物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相符，双方共同签署《交货检验单》。双方应委派代表到场参加检验，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合同货物有短少、缺陷、损坏、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其他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双方应做书面记录，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补足相关有短少、缺陷、损坏的合同货物。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检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检费、额外的运输费、支付给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6.4甲方应会同乙方对商品进行检验，若检验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若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生产，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5 验收合格后，均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应承担的义务。

6.6尽管有上述约定，乙方必须保证交付的商品符合国家环保、卫生、安全等标准，并保证甲方之顾客安全使用或者消费该商品。

七、质量保证

7.1 合同标的必须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商用价值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延续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商品。

7.2合同商品三年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十年保修，终身维修，四小时应答并服务到位，时间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此外，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需要更换部件的，乙方提供的部件价格不应高于市场最低价。

7.3 在保修期内，对于有瑕疵的货物，乙方应在有瑕疵的货物被发现之日起一周内为甲方免费修理或更换完毕，并应当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

7.4如果因生产造成商品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都应负责限期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和商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乙方提供的商品应达到国家行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环保标准。同时，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则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在合同商品交付后，如因合同商品存在缺陷造成乙方或其员工、顾客人身健康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和索赔

8.1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价款，并且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按照逾期未付的价款的5‰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8.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质量标准交货或商品数量短少的，或者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自行承担运杂费并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甲方重新要求的期限交货，并且每逾期一日(自原约定交货日期起计算)，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若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拒收商品或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拒收或退货的，合同货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地点交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地点重新交付并自行承担费用，若逾期的，还应按照上述8.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4 因乙方提供的商品环保指标超标而导致甲方或者其顾客的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8.5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要求后十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8.6乙方制作的本商品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为自己或者任何第三方制作相同和类似的商品，或者以本合同商品的设计理念为基础改良的类似商品，一经发现，乙方必须给与甲方至少10万元以上的赔偿金，如果该等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九、不可抗力

9.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战争、流行病、瘟疫、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任何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快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日内以特快专递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9.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当事人不能免责。

9.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不良影响。

9.4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九十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同。终止于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生效。

9.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除因此受到影响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部分。

十、税 费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国家有关机构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均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2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各方往来通知中，如使用特快专递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通过传真方式，以传真发出日为通知送达日;如使用挂号邮寄方式，以邮件收件邮戳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

12.3 双方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品购销合同书九**

供方： 签订地点：

需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备注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备注

合同总金额：

二、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按国家标准、部委标准执行;

2、无国家和部委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合同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满足需方技术要求、使用要求。

三、交货地点：。

四、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供方 日内到货。

五、运输方式、费用负担：供方负责运输及运输费用。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七、包装标准、包装货物的供应与回收：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若无上述技术规定，供方应合理包装，确保安全运输至目的地。包装物由供方提供，不得向需方另行收取费用。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依照技术标准验收，验收若不合格，需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供方对其产品质量负责，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负责无偿修理、更换。如装配不符，双方退款退货。运输过程中对合同中的订货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供方承担。供方承担上述情形下给需方造成的损失，验收若有异议，验收异议期为验收后30工作日。质量异议期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九、随机备用、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出厂标准执行。与主产品一起提供。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付款。供方在货到7日内提供17%全额增值税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供方按时交货，需方及时付款。

1、供方若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发票，每逾期一天，供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 %的违约金。

2、若不能交货，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履行地：需方所在地。

供方：

需方：

年 月 日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十**

甲方(需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供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通过甲方考察确定乙方为甲方兴建的卢氏迎宾馆工程项目全部瓷砖供货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所供的卫生间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供应,按规范要求需要检测合格后才能收货，其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颜色按乙方送交的样板颜色规定;如因乙方所供的卫生间瓷砖质量标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为乙方所供瓷砖施工后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为限。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所供瓷砖均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甲方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交货量和交货日期)，采取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和多退少补方式将所供瓷砖送到甲方兴建的\_\_酒店工地一楼，即\_\_市\_\_路与\_\_路交会处东北侧\_\_酒店一楼。

四、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乙方所供瓷砖的装卸、运输及运输保险(即动输途中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及司乘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确保瓷砖不受损坏;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或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所供瓷砖在运输途中和加工时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异议的提出：

乙方所供加工好的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由乙方和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及施工单位三方共同验收，三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凭证上共同签字确认，并以此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如对所供瓷砖质量标准有异议，甲方须在施工开始至施工完毕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随瓷砖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国家和省、部(委)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要求随瓷砖提供(应)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九、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甲方负责人签字的瓷砖供货清单上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每批瓷砖到达工地经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和施工单位及乙方送货人员共同验收签证后30天内支付该批瓷砖货款的50%(含定金5万元);施工完毕15天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付足所供瓷砖货款总额的60%(含5万元定金和前一次付款);余下所供瓷砖货款的40%购买一间(套)产权式客房。

3、乙方所供瓷砖可不开具增值税发票，但须开具国家正规税务发票;发票在甲方支付第二笔款时开具，但前次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收据备查。

十、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日期按时交货，每延期一天交货，则按延期交货部分价款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计(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施工单位的误工费用;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的日期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天付款，则按延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五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在施工中的瓷砖损坏、浪费损耗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但乙方须补足工程所需的瓷砖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地址：

**商品购销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供货方)

地址：\_\_\_\_\_\_\_\_\_\_\_\_(住址)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_\_\_\_\_\_\_(购货方)

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

开户银行：\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的供应

1、甲方向乙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2、甲方有新产品推出时，应第一时间推荐给乙方，以便共同创造商机。如乙方确定经营，将按乙方新商品入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除要执行国家订价或国家指导价的，均由双方协商订价。

2、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积极配合，维护所经营商品的市场零售价的相对稳定和统一。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向乙方及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

4、甲方在供货价发生提价变动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执行。否则，乙方仍按旧价和甲方进行结算，并允许乙方在提价生效前的订单有效，以旧价进货。

四、商品的包装方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乙方。

2、甲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双方可在订单中订明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乙方可要求在供应乙方的商品贴上货号、条码、标签。商品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订单期限和供货期限由具体的订单规定。

3、若乙方更改订单，甲方在收到该更改通知后×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

4、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5、甲方须保证在收到乙方订单后，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段，在36小时内将商品送抵乙方配货中心或指定的分店内。如缺货应在乙方下订单后6小时内通知乙方，并保证缺货率不高于10%，否则乙方将考虑和甲方的合作，并保留追究因甲方缺货所造成的乙方损失的权利。

6、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7、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乙方的订单复印本，并采用乙方规定的送货单填写模式列明送货的各项商品数量。

8、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1、对于甲方供应的货物，乙方在验收时采用本协议第二条之标准做为质量检验标准。

2、乙方收货时仅对甲方所供应物的数量的进行验收或只对货物进行抽检。

七、供应商品的退货

1、甲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漏罐、涨罐、涨包、穿孔、变质、破碎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2、在保质期内，乙方在符合货物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该货品，如发现甲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均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争议，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而且乙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3、甲方同意为乙方更换保质期剩余两个月内的产品(个别保质期较短的商品除外)

4、甲方须协助乙方控制好库存，加快周转，保证乙方不断货。如乙方出现个别情况下的库存过大或失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和退换。

5、甲方在应该退货时，在乙方通知两次甲方仍不处理的，乙方当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商品。

6、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有甲方负责

八、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乙双方在每月×日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销量。在双方对单后×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2、保底结算：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保底金额。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的金额超过保底金额×元后按结算期×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3、数期结算：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后×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4、乙方新店开业所订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

5、乙方对甲方新入场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

6、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如乙方提前付款，甲方可给予的现金折扣为：提前10天为1%，提前20天为2%，提前30天为3%.

7、甲方结算时须按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